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8-10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認購股款餘額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向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於釐定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 貴公司將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重要提示

茲提述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根據供股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以及章程附錄三內「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未能達成供股的任何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擬買賣股份或於該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則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之款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所產生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獲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就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並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賴任何豁免而作出或根據董事會的判斷，該要約在符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不會過於繁重。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為其利益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於認購所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該人士已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閣下對自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外股東（如有）提出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以公告形式刊發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閣下向閣下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的情況。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之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指之日期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址，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過戶登記處登記(於其上述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